

公開類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○○處)
半年報、年報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表號	10999-02-01-2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 件	新收 案件 數B 件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 數C=D+E 件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 件數 F=G+M 件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	依國家 賠償法 第2條賠 償W 件	依國家 賠償法 第3條賠 償X 件	行使求償權		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協 議中D 件	訴訟 中E 件		計 G 件	成 立 H 件	不 成 立 I 件	拒 絕 賠 償 J 件	撤 回 K 件	其 他 L 件	計 M 件	勝 訴 N 件	敗 訴 O 件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 件	法 院 和 解 Q 件	駁 回 R 件	其 他 S 件	賠 償 總 計 T=(U+V) 元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 元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 元			求 償 Y 元	獲 償 Z 元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元	元	元	元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	-	-	-

填表 科員張建華 審核 科員張建華 業務主管人員 秘書室郭同杉 機關首長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陳良乾(乙)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